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通知

第 10 號

敬啟者：

閣下已獲提名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根據選舉指引，凡被提名或自薦之候選人，需遞交個人簡介以供選舉之用。

現本會隨此通知函件附上候選人簡介表格，煩請各候選人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前提交個人簡介表格並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轉交本會，否則本會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此致

貴家長

深井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徐逸樺
及 選舉主任 區燕桃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回條》

第 10 號

2025/26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通知

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 ()學生家長，已知悉上列通告。

此覆

深井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

在校就讀兄姊姓名：

_____年級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_____日

靈光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候選人資料

(一) 候選家長姓名(中文)：

(二) 職業：

(三) 學歷：

(四) 學生姓名及班別：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五) 候選家長簡介及抱負：(可另紙書寫)

相片

註：請填寫以上表格，連同回條及相片乙張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否則作自動放棄論。

候選人簽署：_____